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經費使用要點

114年9月1日EMI小組會議通過

114年12月31日EMI小組會議通過

115年1月28日EMI小組會議通過

115年8月26日EMI小組會議通過

- 一、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有效執行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雙語化計畫補助暨經費使用原則」第五之(一)點，特訂定本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經費使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院執行本計畫之行政、教學單位。本計畫由院長督導雙語學習計畫、追蹤、彙整總經費及執行成效。
- 三、本計畫人事費支出項目如下，其餘未列出者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雙語化計畫補助暨經費使用原則」及「補助及委辦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
 - (一) 聘任EMI專任/案教師，薪資依照「大專校院推動雙語化計畫補助暨經費使用原則」編列。
 - (二) 專任助理薪資得比照「國立中興大學計畫專任助理約用注意事項」及「國立中興大學計畫專任助理薪資標準表」辦理。
- 四、本計畫業務費支出項目如下，其餘未列出者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雙語化計畫補助暨經費使用原則」及「補助及委辦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
 - (一) 核發EMI及ESAP專任教師獎勵金，本院大學部/研究所EMI課程及ESAP課程，限全程以英文授課，每學分補助6,000元獎勵金。補助金額依當年度計畫核定金額調整。
若已申請本校課務組/雙語中心全英語授課補助申請(鐘點、彈薪、獎勵金)者，不得重複以本計畫經費補助。
 - (二) 核發EMI專任教師數位教材獎勵金，大學部為每月至多6,000元；研究所為每月至多5,000元，一學期以四個月計。補助金額依當年度計畫核定金額調整。
 - (三) 聘用EMI課程教學助理(TA)每門1名，修課人數達十人(含)以上方能聘用課程教學助理(TA)1名。時薪依英文能力檢定是否通過CEFR B2級(含)以上為標準，通過者時薪為250元，未通過者時薪為200元。
 - (四) 英文能力獎勵金核發比照「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學生參與英文能力檢定獎勵要點」辦理。
 - (五) 雙語化計畫相關多媒體影音拍攝製作，依各案件核實報銷。
 - (六) 雙語化計畫網站架設相關經費，依各案件核實報銷。
 - (七) 雙語化計畫線上學習課程及教學輔助軟體相關經費，依各案件核實報銷。
 - (八) 核發EMI兼任教師業務費，本院大學部/研究所EMI課程每學分補助6,000元。金額依當年度計畫核定金額調整。
 - (九) 核發EMI兼任教師數位教材業務費：大學部為每月至多6,000元；研究所為

每月至多5,000元，一學期以四個月計。金額依當年度計畫核定金額調整。

(十) 論文競賽獎勵核發比照「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科學教育中心科技論文競賽規則」辦理。

(十一) 本院教師及學生以「英語教學或英語學習」主題參與並完成本校教發中心辦理之「教師成長社群」或「學生學習社群」計畫，每案由本計畫加碼補助，加碼補助金額及可核銷項目依據教發中心計畫規定辦理。

(十二) 申請學生出國獎學金者，須具備日間制本國籍學生身分，且各項出國補助申請均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1. 甄選標準：本院所屬在學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提出申請(交流地區不包含陸港澳)：

(1) 研習或交換之海外學校(或研究機構)須符合QS世界大學排名、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或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世界大學排名之前1,000名。

(2) 至國科會公告之國外研習機構交流者。

(3) 出席國際會議並發表論文者。

若檢附「EMI修課證書」達E1等級以上，或「培力英檢」英語能力達B2等級以上之證明文件者，得優先列為出國獎學金補助對象。

2. 申請時間：由本計畫公告受理時程，學生須依規定向該學系所學程提出申請。

3. 審核方式：由「EMI小組」負責獎學金之審查與管理。

(十三) 本計畫業務費支出項目中，屬課程相關補助者，選課人數未達課程成班標準之課程、台下指導類課程、一般通用英語課程、一般學術英文課程、體育類課程、實驗(習)類課程、在職專班開設之課程及學分費自給自足之課程，不予補助；已獲其他補助之課程，其相同補助項目不得重複申請。

五、本計畫設備及投資支出項目如下：

(一) 雙語課程相關教學設備。

(二) 雙語課程教學環境建置。

六、本計畫各項經費支用，有不符法令規定或不實之支出者，除應負行政及法律責任外，所列支費用不與核銷且應予追繳。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雙語化計畫經費使用原則」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以教育部雙語學習計畫或相關計畫編列預算支應。

九、本要點經EMI小組會議審議通過並簽奉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